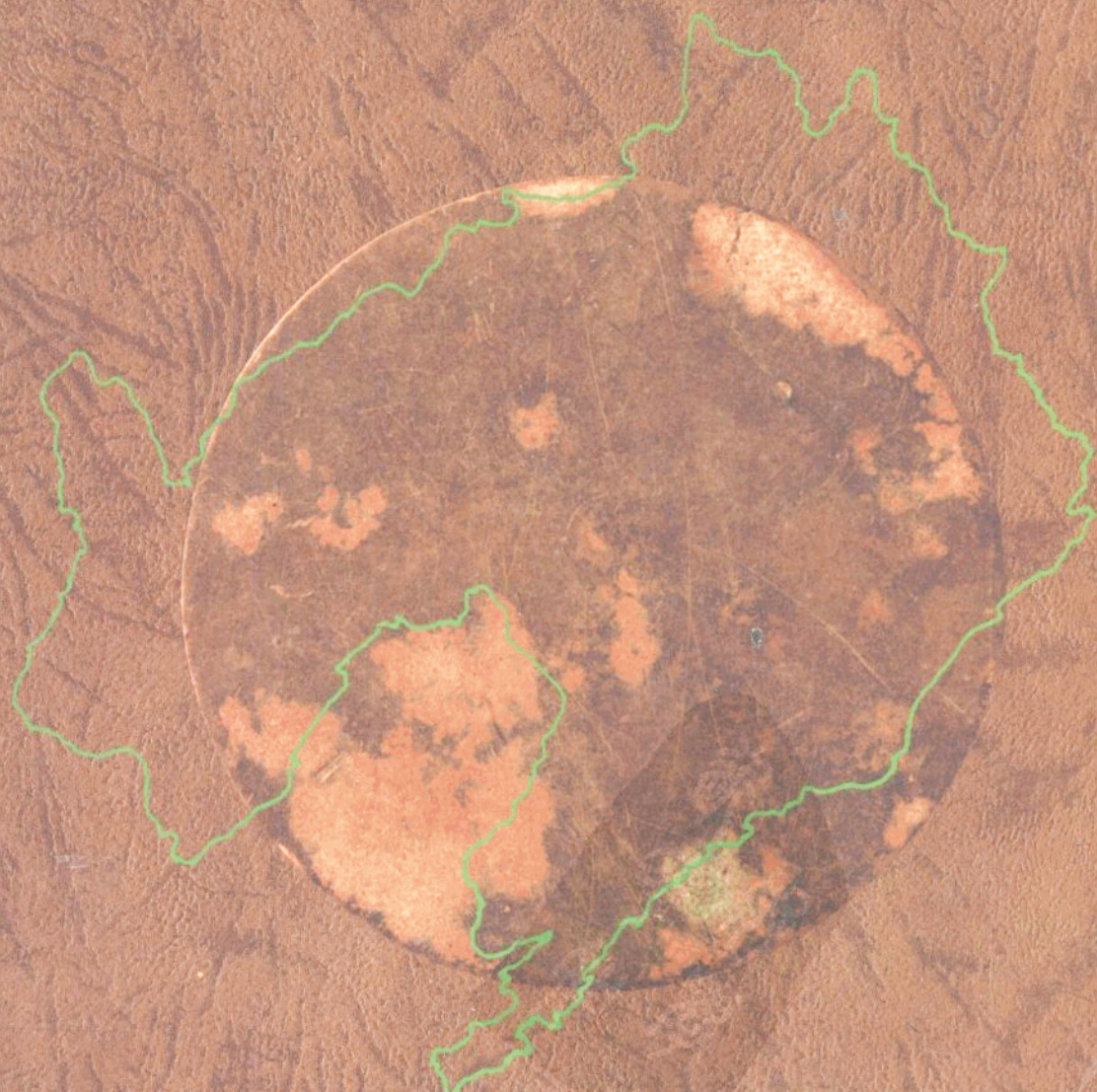


辽宁省志

供销合作社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辽宁省志

供销合作社志

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编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辽宁省志·供销合作社志/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编. —沈阳: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9. 5
ISBN 7-5381-2770-4

I. 辽… II. 辽… III. ①地方志-辽宁②供销合作社-历史-辽宁 IV. K29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09544 号

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10001)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锦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数: 375 千字 印张: 16 插页: 20
印数: 1—1200

1999 年 5 月第 1 版

199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卢钟禄
封面设计: 刘冰宇

版式设计: 于 浪
责任校对: 李 雪

定价: 60.00 元

第一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全树仁				
副主任	朱 川	张知远	沈显惠	綦凯岩	王显堂
	崔玉昆	姜鲁军	礼广贵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仁川	过庆增	关在汉	纪 航	张永印
	张 敏	吴俊杰	陈国藩	陈崇桥	苏 屏
	孟 凡	赵 天	战力光	姜传芳	徐廷生
	郭金声	麻东堤	熊玉柏	熊树梅	

第二届辽宁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及顾问名单

顾 问	郭 峰	黄欧东	戴苏理	李 涛	宋 黎
	徐少甫	张正德	王光中		
主 任	岳岐峰				
副主任	闻世震	张知远	沈显惠	林 声	于希岭
	王充闾	徐文才	崔玉昆	苏长春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卢鸿德	田凤歧	艾鸿举	冯树成	吕春甲
	朱世良	孙文良	杨帅邦	李光明	李德深
	张本勃	张贤焕	陈崇桥	周复元	高纯生
	耿 军	曹贵兴	黄 钢	熊树梅	戴明义

《辽宁省志》编审人员职名

《辽宁省志》总 纂 苏长春

副总纂 王炜邦 李 发 孟庆忠 徐英琪

《辽宁省志·供销合作社志》执 行 总 纂 苏长春

责 任 编 辑 麻志杰

图片责任编辑 徐执礼

《辽宁省志·供销合作社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郭印来 吕道林

副主任 单宝恒 刘文彬 陆 周 苗凤声

顾 问 徐 东 苏 英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兴元 于清泮 邓修仕 兰中玉 孙述仁

刘伯仁 刘忠诚 刘景武 刘焕廷 宋云仑

陈庆生 张文海 李成勋 金万泉 杨 有

杨如林 胡锡荣 赵木顺 赵忠清 原庆隆

贾 羽 贾宏驰 贾福森 高树远 崔长源

主 编 宋云仑

副主编 杨 有

编 辑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玉林 迟忠家 宋云仑 邵玉英 邵靖华

杨 有 原庆隆 魏楹枫

《辽宁省志·供销合作社志》

编纂审定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宪林 肖洪昌

副组长 王文权 高胜彦 刘景武 王喜武

成 员 张恒涵 李方喜 王占兴

编辑说明

一、《辽宁省志·供销合作社志》是《辽宁省志》的一部专业志。其整体编纂原则遵循《辽宁省志》凡例。本《编辑说明》只对本志一些特殊的具体编纂规则作出规定。

二、断限。上限，除“概述”自清朝末年起始外，其他专业篇章均起自1948年辽宁全境解放后，有些内容适当上溯1946年；下限一律截止于1985年末。

三、币制。第二套人民币通用前（1955年3月1日前）的货币，其中大部已折成第二套人民币；少数仍采用当时当地流通的货币制，用括注加以说明。

四、数字。本志数字用法，依据1996年6月1日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五、社称。供销合作社名称，随着内部机构设置、业务经营范围、辽宁区划变动以及国家规定等情况变化，几经变动，按时间顺序先后称合作社（包括供销合作社、职工消费合作社、市民消费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其他几社分出后单立）、供销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叙述简便，本志中凡述及县级供销合作社，泛指县、县级市、市近郊区的供销合作社。除特殊需要外，一般只用县供销合作社或县社涵盖之。

六、注释。本志除个别情况采用页下注外，一般均采用夹注方式。

七、文献。主要辑录省以上党、政领导人有关农村贸易的重要讲话；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颁布的有关供销合作社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辽宁省供销合作社文件。有的全文辑存，有的节录。

八、资料。本志引用的资料和数据，主要来源于省供销社系统档案室及经过鉴别的口碑资料；一部分来源于省、市档案馆和《东北日报》、《辽宁日报》等报刊。

目 录

编辑说明

概 述 1

第一篇 机构

第一章 省级机构 1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3

第二节 经营机构 14

一、辽宁省农业生产资料
公司 15

二、辽宁省棉麻公司 15

三、辽宁省土畜产品公司 15

四、辽宁省日用杂品公司 16

五、辽宁省物资回收公司 16

六、辽宁省果品食杂公司 16

七、辽宁省供销社联
合社贸易公司 16八、辽宁省供销社联
合社工业产品经理部 16九、辽宁省供销社联
合社农副产品经理部 17十、辽宁省供销社联
合社农村饮食服务技
术培训中心 17

第二章 市级机构 1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17

一、沈阳市供销社 17

二、大连市供销社
联合社 18

三、鞍山市供销社 18

四、抚顺市供销社 18

五、本溪市供销社
联合社 19六、丹东市供销社
联合社 19

七、锦州市供销社 19

八、营口市供销社
联合社 20九、阜新市供销社
联合社 20十、辽阳市供销社
联合社 20

十一、铁岭市供销社 21

十二、朝阳市供销社
联合社 21十三、盘锦市供销社
联合社 21

第二节 经营机构 21

第三章 县级机构 22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2

第二节 经营机构 25

第四章 基层社机构 26

第一节 基层社 26

第二节 经营机构 27

一、分销店 27

二、代购代销店 28

三、合作企业 28

四、新办集体企业 28

第二篇 专业经营

第一章 棉麻 31

第一节 棉花	32	三、收购方法	61
一、棉花收购	32	四、主要品种收购	62
二、收购政策	34	第二节 供应	66
三、收购方法	36	一、供应政策	66
四、质量检验	36	二、供应方法	66
五、加工	37	三、主要品种供应	66
六、调拨供应	38	第五章 废旧物资	69
第二节 麻	39	第一节 收购	69
一、麻类购销	39	一、收购范围	69
二、收购政策	40	二、收购政策	71
三、调拨供应	41	三、收购方法	72
第二章 果品	41	第二节 供应	73
第一节 果品购销	42	一、废旧有色金属供应	73
一、收购政策	42	二、废旧黑色金属供应	74
二、收购标准	42	三、废旧造纸和化工原	
三、收购方法	42	料供应	74
四、购销方式	43	第三节 综合利用	74
第二节 果品贮藏	46	第六章 农业生产资料	75
一、窖贮	46	第一节 化肥	76
二、库贮	47	一、收购	76
三、冻贮	47	二、管理	77
第三节 扶持果品生产	47	三、奖售政策	77
一、建立果品生产基地	47	四、供应	78
二、推广新技术	48	第二节 农药与农药械	81
三、培训技术员	48	一、农药购销	81
第三章 土产品	49	二、农药械购销	82
第一节 收购	50	第三节 农机具	82
一、收购政策	50	一、耕作机具	83
二、收购方法	51	二、中小农具	83
三、主要品种收购	51	三、排灌设备	85
第二节 供应	56	四、加工机具	85
一、供应方式	56	五、火工产品	86
二、主要品种供应	57	六、其他品种	86
第四章 畜产品	60	第四节 农膜	86
第一节 收购	61	一、收购	86
一、收购政策	61	二、供应	86
二、收购标准	61	第七章 日用杂品	86

第一节 品种管理	87	四、其他食品	107
第二节 收购与供应	88	第二章 机械加工制造业	108
一、供应方式	88	第三篇 综合服务	
二、购销量	89	第一章 扶贫救灾	111
三、主要品种供应	89	第一节 扶持贫困队生产	111
第八章 日用工业品	92	一、包队包户扶持生产	112
第一节 供应方式	92	二、帮助贫困队推销产品	113
一、联购分销	93	第二节 组织抗灾救灾	113
二、联营	93	一、抗水灾	113
三、建立综合商场	93	二、抗旱灾	114
四、开办批发	93	三、救震灾	115
第二节 销售	94	第二章 扶持生产	115
一、销售额	94	第一节 发展多种经营	116
二、主要品种供应	94	一、发展副业并建立生产	
第九章 信托贸易	96	基地	116
第一节 贸易货栈	97	二、扶持两户发展商品	
一、贸易货栈任务	98	生产	117
二、经营品种	98	第二节 组织“小秋收”	117
第二节 经营方式	98	第三章 测土施肥	118
一、代营	99	第一节 开展试点	119
二、自营	99	第二节 推广应用	119
第十章 农村饮食服务业	101	第四章 防治病虫害	120
第一节 饮食业	101	第一节 土法防治	120
一、原材料供应渠道	102	第二节 综合防治	121
二、经营方式	102	一、生物防治	121
第二节 服务业	103	二、物理防治	121
一、旅店业	103	第三节 庄稼医院	121
二、理发业	103	第五章 租赁与维修	122
三、照相业	104	第一节 租赁农具	122
四、浴池业	104	第二节 维修农机具	122
五、修理业	104	一、维修服务	122
第三节 技术培训	104	二、建立农具保养室	123
第十一章 商办工业	105	三、推广胶修服务	123
第一节 食品加工酿造业	106	第四篇 民主管理	
一、酱油	106	第一章 社章	128
二、糕点	106		
三、果酒与饮料	106		

第一节 基层社章程	128	第一节 统计制度	147
第二节 县以上社章程	129	第二节 统计分析	148
第二章 社员	130	第三章 财务会计管理	148
第一节 权利与义务	130	第一节 财务	149
一、社员权利与义务	130	一、财务体制	149
二、社员社权利与义务	130	二、流动资金管理	150
第二节 入社股金	131	三、固定资金管理	151
一、社员股金	131	四、利润管理	151
二、社员社股金	132	五、财务分析	152
第三章 社员代表大会	132	第二节 会计	153
第一节 基层社社员代表大会	133	一、会计制度	153
第二节 县社社员代表大会	133	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	153
第三节 市社社员代表大会	134	三、快速盘点法	154
第四节 省社社员代表大会	134	第四章 物价管理	154
第四章 理事会与监事会	135	第一节 物价政策	154
第一节 理事会	135	一、优待政策	155
一、理事会职责	136	二、棉粮比价政策	155
二、省社历届理事名单	136	三、按质论价政策	156
第二节 监事会	136	四、棉花超购加价政策	156
一、监事会职责	137	五、低价薄利政策	156
二、省社历届监事名单	137	六、运费补贴政策	157
第五篇 企业管理		七、季节差价政策	157
第一章 商品流转计划管理	141	八、城乡差价政策	157
第一节 商流计划管理任务	142	第二节 价格管理	159
第二节 商流计划内容	142	一、计划品种价格管理	159
第三节 商流计划编制依据	143	二、议购议销价格管理	160
第四节 商流计划编报及审批	144	三、工商企业协商价格管理	160
一、计划编报单位与任务	144	第三节 物价制度	160
二、编审程序	144	一、作价原则和方法	160
三、审批内容	145	二、基层社物价	165
四、计划执行与检查	145	第五章 储运管理	166
第五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145	第一节 商品储存	166
一、市场调查	145	一、仓储建设	166
二、市场预测	145	二、仓储管理	167
三、信息工作	146	三、安全管理	168
第二章 统计管理	146	第二节 商品运输	169

一、运输计划	170	沈阳合作学校	184
二、运输管理	170	二、辽宁省供销学校	184
三、运输工具	171	三、辽宁省供销职工中等	
四、铁路专用线	171	专业学校	185
第六章 基本建设管理	172	四、辽宁省供销职工大学	185
第一节 基建资金	172	第二节 职工培训	187
第二节 审批制度	173	一、文化教育	187
第七章 劳资人事管理	174	二、业务技术培训	187
第一节 劳动力管理	175	三、干部培训	188
一、定员定额	175	第二章 科学技术研究	190
二、用工制度和职工队伍	176	第一节 科研机构	190
第二节 干部管理	177	一、学术与管理机构	190
第三节 工资管理	178	二、学术团体	191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179	第二节 科研任务	191
一、干部专业技术职称	179	第三节 科研成果	192
二、职工专业技术职称	179	附录	
第六篇 教育与科技		一、大事年表	197
第一章 行业教育	183	二、重要文献辑存	208
第一节 学校教育	184	三、重要资料	232
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四、编纂始末	241

概 述



辽宁省的自然资源与社会环境为发展农村商业和供销合作事业提供了优越条件。1985年末,辽宁省农业人口为2 183.7万人,占总人口的59.24%,是农村商品生产的主要要素和供销合作社服务的主要对象。由于各历史时期的社会制度不同,生产力发展水平各异,农副业生产、农村商业的发展水平也不相同。

清末民初,辽宁地区的农村商业主要有店铺、集市、庙会和走村串屯的小商小贩等几种形式。较大的店铺多在集镇、交通要道及工矿区,小店铺多散于乡村。这些店铺有经营土产品的“山货庄”;有经营农业生产资料的手工业作坊;有经营粮食、油料、果品、水产品的牙行、代理行、果品店;有经营布匹、小百货、小食品、文具等的杂货铺。集市是农村商品交易的主要形式,多在集镇、交通要道和农副产品集散地,在约定俗成的日期里从事交易活动;一些集镇还有粮市、牲畜市、草市、菜市、鸡鸭市等专业性集市。赶庙会也是辽宁农村从事商品交易的传统方式,辽宁境内庙宇较多,大的庙宇每年都有庙会,利用赶庙会出售、购买生产、生活物资,互通有无。小商小贩具有经营方便灵活的特点,有的是摊床、小铺;有的是走村串屯、既卖又收的货郎担子。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东北地区沦为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地。辽宁地区被分割为奉天、锦州、安东3省(包括四平、热河两省部分地区)和关东州厅(大连市部分地区)。日本侵略者为掠夺东北地区的农副产品和农业资源,与伪满当局陆续办起了3种伪合作社。民国22年,以日本在东北的“农民金融组合”为基础,打着响应国际合作社运动的招牌,改头换面,建立起“金融合作社”,先在奉天省的沈阳县、复县试行,继而扩大到铁岭、辽阳、开原、锦县、兴城、抚顺、盖平等县,1934年各县普遍建立。伪金融合作社名义上通过贷款、存款以解决农村金融枯竭,振兴农业,改进农民生活,事实上伪金融合作社通过压低贷款人抵押的动产、不动产价格,压低还债的农副产品价格等手段,从中巧取豪夺。他们还设立名目繁多的储蓄项目,强迫农民贷款储蓄,并压低储蓄利率从中盘剥农民,进而垄断农村金融命脉。民国26年到27年(1937~1938年),伪满当局在奉天省各县普遍建立了伪农事合作社,名义上为提高农业技术水平,发展农村经济,实质上是对农村经济进一步掠夺,通过成立粮谷交易市场和农产品交易市场,以垄断农村全部农副产品。1940年,建立伪兴农合作社,同时撤消金融、农事两个合作社,将其业务合并于伪兴农合作社。伪兴农合作社的建立,加剧了对副产品的掠夺,变本加厉地盘剥农民,疯狂地掠夺农村资源,各地的伪兴农合作社与汉奸、官吏、警察勾结在一起组成“出荷督励班”,沿村逐户地搜刮粮食和农副产品,为伪满当局催收“出荷粮”。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伪当局加紧对棉麻、烟叶、柞蚕、畜产品、水产品等副产品的统制和垄断,其收购也统

由伪兴农合作社出面代办。东北沦陷时期的这三种伪合作社是统制金融贸易特权、榨取人民血汗和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的工具。

1945年8月15日东北光复后,辽宁地区的供销合作社事业在国民党统治区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解放区,经历了迥然不同的命运。

在国民党统治区,1946年国民党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接收了伪兴农合作社,成立了指导合作社工作机构,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合作社的“法令”、“规程”、“条例”、“办法”、“章程”、“纲要”等,建立了各种类型的合作社。1947年1月,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将原“兴农合作社清理处”改称“农村合作社”。当时,辽宁、辽北、安东3省的原“兴农合作社”按此办法相继改称“农村合作社”。1947年4月,本溪县依照东北行辕经济委员会制定的《东北合作事业推进办法》,成立县合作联合社。这些机构都由于政局不稳或缺乏经费等原因未开展实质性工作,陆续垮台。在城市也相继建立了市民消费合作社、员工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其中沈阳市8个区每个区都成立1个市民消费合作社,资金来源主要从当地绅商大户中筹集,并由这些人组成理事会、监事会。到1948年,沈阳市已有50个合作社。这些合作社大部分是借“合作”之名,进行营私舞弊,变成了绅商大户与官府勾结进行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机构。

在解放区,按照老革命根据地兴办合作社的经验,先后组建起由群众集资、为群众办事的手工业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合作商店等。1946年1月25日,由宽甸县下露河第一任区长宫雷组建的工农商店(合作社性质),是辽宁最早成立的农村合作社。它以没收伪满时期2个配给店财产作价,作为各村群众入股的股金,经营日用百货、盐、碱、大豆、犁铧等,并与安东(丹东)、朝鲜朔州郡开展以经营粮食为主的贸易。在这一年里,先后又有新金县杨树房村合作社、金县亮甲店合作社、青城县黄花甸子村(今属岫岩县)合作社相继成立。1947年3月成立了朝北县(今北票市)合作社,1947年12月成立本溪县推进社等县一级合作社,使解放区的合作社形成了一种新型的经济力量,对扩大物资交流,促进生产发展,保障军民供应,支援东北解放战争发挥了重要作用。

1948年11月2日,辽宁全境解放。同年12月,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东北今年农业生产的总结与明年农业生产任务的决定》中指出:“必须在农村中普遍地从上至下地建立供销合作社,以建立无产阶级领导的国家经济,减少商人的中间剥削,尽可能地廉价供给农民所需要的各种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公道地收买和运销农民生产品,以提高农业生产力和发展各种农村副业。”辽宁地区形成了兴办合作社的热潮。为了使合作社健康发展,各级党政机关在大力发展合作社的同时,针对一些合作社被坏人把持,搞投机倒把;或经验不足,办社思想不端正,存在单纯盈利观点,脱离群众等问题,把整顿原有合作社列入了重要工作日程。在整顿中强调改造坏合作社,使之成为有组织、有制度、真正是广大群众入股、干部由群众自己选举的合作社。实行合作社登记办法,对合乎《东北解放区合作社组织暂行组织条例》的予以登记;对已组织起来的合作社,帮助他们端正经营思想,建立分工责任制,定期进行指导,使合作社沿着健康轨道发展。经过整顿和发展,到1949年8月,辽西省有农村合作社568个,其中村社540个、区社18个、区联社10个。1949年末,辽东省共有农村合作社1250个,其中村社1118个、区社27个、区联社105个。辽东、辽

西两省^①的省合作总社也都在1949年成立，省级领导机构的建立，形成了全省供销社体系。

从1949年10月1日新中国成立到1952年完成国民经济恢复期间，党和政府在积极发展国营经济的同时，大力倡导和发展合作社经济。1949年9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明确了合作社经济的性质和任务，并规定了对合作社的政策。国家为了扶持发展合作社事业，在税收、贷款、商品供应、货物运输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优待办法，有力地促进了合作社事业的发展，辽宁地区重点发展合作社组织，健全各级管理机构 and 业务机构，训练合作社干部，积极开展购销业务活动，稳定农村市场。

在发展合作社组织方面，经过发展、整顿、巩固，到1952年末，辽宁地区（包括辽东、辽西两省和5个东北大区直辖市）有农村基层社2267个，比整顿前1950年3159个减少892个。在训练干部方面，主要是提高合作社干部和职工的政治水平和业务水平，采用短期培训、岗位互教互学等各种办法进行训练。1951年，辽西省合作总社一年就培训合作社干部4683名，其中经营棉、麻、烟等业务技术人员980人，会计1103人。为了加强合作社的政治力量，辽西省委从农村中挑选一批共产党员到基层社工作，使全省所有的合作社都有了共产党员或党组织。在开展购销业务方面，合作社坚持为群众服务，从维护群众利益、杜绝中间剥削和培养农民互助合作出发，积极向农民供应生产、生活资料，帮助群众克服困难，发展生产，同时接受国家委托，大力收购粮食、棉花以及其他主要工业原料和出口物资；对品种繁多的农副土特产品和手工业产品采取签订产销合同、特殊品种发放预购定金办法收购；通过开办贸易货栈和物资交流会等多种形式进行收购和推销，广泛开展地区之间、产销之间的物资交流。这个时期，国家从辽宁地区农民手中收购的粮食有70%是由合作社完成的。在抗美援朝、保家卫国战争期间，各级合作社在支援前线、保障供给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仅安东地区（含东沟、宽甸、凤城）就供应肉蛋食品286万千克，蔬菜及水产品910万千克，水果500万千克。

到1952年末，辽宁地区合作社商品零售总额38952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0.6%，占农村社会零售总额的70%。合作社经济已成为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重要渠道，成为国民经济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从1953年至1957年末的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中共中央提出以“一化三改”^②为内容的过渡时期总路线，辽宁各级合作社在建立社会主义农村商业制度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一方面通过积极扩大购销业务，促进农业增产更多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支援国家工业化建设；另一方面围绕农业合作化运动，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和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组织建设方面，各级合作社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合作社质量，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更好地发挥了合作社的重要作用。从1953年起，普遍按照社员股金和小社并大社的要求，以千

注：① 1949年4月，撤销辽宁、安东、辽北省建制，成立辽东省、辽西省；将沈阳、鞍山、抚顺、本溪市和旅大行署区（后改旅大市）划归东北大行政区直辖，1953年3月，改为中央直辖市。

② 一化三改——中共中央提出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